

2020年1月7日

現金回饋無上限 滙豐現金回饋御璽卡更厲害***新卡立享10%現金回饋******刷卡繳保費再享12期分期0利率***

為讓持卡人充分享有現金回饋的優惠，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宣布即日起取消「滙豐現金回饋御璽卡」的現金回饋上限！此外，對於刷卡繳交保費的持卡人更可以搭配12期分期0利率。聰明理財只要一張「滙豐現金回饋御璽卡」！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事業處資深副總裁黃至弘指出，隨著現金回饋已經成為持卡人刷卡消費偏好的主要考量，如何建構最懂消費者的信用卡服務，便成為「滙豐現金回饋御璽卡」不斷升級的重要任務。因此，我們取消「滙豐現金回饋御璽卡」現金回饋的上限，讓原有的持卡權益立即升級，即日起至2020年3月底前新申辦(含加辦或轉換)現金回饋御璽卡即享最高10%回饋刷卡優惠(註)。

專屬優惠	適用期間與條件
現金回饋無上限	2020年1月1日起 (信用卡帳單結帳日為2020年1月3日起適用)
新卡最高10%回饋	即日起~2020年3月31日 凡新辦/加辦/轉卡之客戶，只要勾選使用行動帳單/電子帳單，核卡90天內透過20款手機app*刷卡收費，即享10% (含原基本回饋國內消費1.22%、海外消費2.22%) 刷卡現金回饋，活動期間同一身分證之正卡持卡人回饋上限為500元，正、附卡合併計算

*20款手機app包括：手機支付: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LINE Pay、街口支付、PI 錢包；外送類型: Uber Eats、foodpanda、戶戶送 Deliveroo、foodom、有無外送；叫車類型: Uber、台灣大車隊；娛樂類型: Google Play、Apple iTunes、PlayStation、KKBOX、Spotify、NETFLIX、愛奇藝

此外，對於使用信用卡繳保費的客群，「滙豐現金回饋御璽卡」更是聰明理財的最佳幫手除了享1.22%現金回饋外，還能享最高12期0零利率分期。本活動分期利率、手續費、總費用年百分率均為0。

「滙豐現金回饋御璽卡」各項最新活動詳情，還請隨時查詢滙豐銀行網站 <http://www.hsbc.com.tw>。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滙豐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5.68%~15.00%，循環利率基準日 104 年 9 月 1 日。
每筆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 + 預借現金金額 x 3.5%；其他費用請洽本行網站查詢。

「滙豐現金回饋御璽卡新卡最高10%回饋」注意事項：

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活動中稱「滙豐銀行」或本行，滙豐銀行所發行之現金回饋御璽卡於本活動中簡稱「現金回饋御璽卡」。
2. 本活動之參加對象(以下簡稱申請人)為(1)透過本行官網線上申辦現金回饋御璽卡並於活動期間內核卡、及(2)勾選使用行動或電子帳單，且至活動回饋執行時均未使用紙本帳單者。
3. 申請人於獲本行核卡後90天內，使用本次核發之現金回饋御璽卡於下列指定通路刷卡消費，可享10%(含原基本回饋)刷卡金回饋。本活動消費金額以帳單所載新臺幣為計算基礎，消費日期依滙豐銀行系統為準。活動期間同一身分證號之正卡持卡人每人回饋上限刷卡金500元，正、附卡消費合併計算。

手機支付: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LINE Pay、街口支付、PI錢包

外送APP: Uber Eats、foodpanda、戶戶送Deliveroo、foodomo、有無外送

叫車APP: Uber、台灣大車隊

娛樂APP: Google Play、Apple iTunes、PlayStation、KKBOX、Spotify、NETFLIX、愛奇藝

4. 申請人於獲得本行核卡後，於指定期間內完成前述刷卡金回饋之條件，始可獲得刷卡金回饋。本行系統將於活動結束後統一檢核申請人是否符合活動回饋資格，若符合，則自2020/5/31起陸續將刷卡金入帳至正卡持卡人信用帳戶內。自刷卡金入帳當期起且有一般新增消費入帳時開始折抵。刷卡金僅限折抵滙豐信用卡帳單之應繳款項，使用期限以信用卡正卡之有效期限為準，持卡人不得要求將刷卡金折抵現金、變更回饋方式或轉讓予他人或更換其他贈品。
5. 持卡人現金回饋御璽卡於回饋入帳時須為有效卡，若持卡人及其所屬之正、附卡有停卡(含信用卡強制停用及申請停用)、延滯繳款、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或喪失期限利益等情事，或辦理退貨者，持卡人將喪失回饋資格且自動喪失參加本活動之獲贈資格，滙豐銀行保留取消或追回回饋之權利。
6. 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本行保留核准發卡與否以及隨時修改、變更或取消本活動及/或注意事項內容之權利。

「信用卡保費分期零利率」活動約定事項：

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於本活動簡稱「滙豐銀行」或本行；滙豐銀行所發行之信用卡簡稱「滙豐信用卡」。
2. 本活動參加對象為現金回饋御璽卡正卡持卡人，惟不包括公司卡、商務卡、VISA金融卡。
3. 保費單筆刷卡消費金額最低新臺幣1,000元(含)以上，可就該單筆保費金額申請3期、6期、12期零利率分期優惠。
4. 本活動限持本行信用卡於2020/1/1~2020/6/30內完成保險費扣繳交易，且請款入帳日於2020/1/1~2020/07/31內之保費刷卡消費始得享有3期、6期、12期零利率優惠。
5. 本活動之分期金額以滙豐信用卡之可用餘額為上限，最高不可超過持卡人信用額度，若有超過信用額度者，則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金額需加計於當月最低應繳金額。分期付款總金額於刷卡交易當時即會佔用持卡人的信用額度。

6. 正、附卡持卡人符合之保費刷卡交易皆可設定分期，惟該筆保費交易之信用卡須為有效卡，並需由正卡人完成分期申請。
7. 刷卡繳保費享紅利點數、現金回饋或哩程回饋，依各卡別權益回饋及限制為主。
8. 本專案經本行核准者，本行將就核准金額一次墊付予特約商店。持卡人應自本專案核准日起依核准之分期期數以年金法平均攤還（若無法均分，則其尾數應計入末期之應攤還金額上）本專案核准金額之本息。本專案每期應償還之本金（下稱「每月應付分期本金」）及利息，將併入持卡人信用卡每月最低應繳金額，持卡人應於帳單所載之繳款截止日前付清。
9. 持卡人如有「信用卡每月最低應繳金額」未於繳款截止日前付清或遲誤繳款期限，或持卡人信用卡於本專案帳款分期期間發生停用之情形，即視為未依本約定條款按期清償，本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即得將持卡人所有未到期之分期攤還本金餘額視為全部到期，全部列入持卡人下期信用卡帳單之一般信用卡消費帳款中，並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以循環利率計算利息及違約金。
10. 本專案信用卡帳款沖銷順序：持卡人申請信用卡分期付款，所繳付之信用卡款項，應按下列順序沖抵之：信用卡年費、各項手續費（含違約金）、利息（包括但不限於循環利息、分期利息）、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預借現金、一般消費。持卡人按月繳付之信用卡帳款若有溢繳情形時，該溢繳金額將列入次期信用卡帳單抵付下期帳單之應繳金額，不會提前抵沖本專案未到期之帳款分期本金餘額。
11. 持卡人欲申請本專案者，應於帳單繳款截止日3個工作天前致電本行或親臨本行分行填寫本表單辦理；若已申辦自動扣繳者，則應於帳單繳款截止日8個工作天前致電本行申辦。
12. 分期申請成功後，本行提供持卡人七日之審閱權，若有任何異議請以電話通知本行解除本專案之申請，無需負擔任何費用及利息。惟審閱期經過後，即無法受理修改，申請人若欲提前結清信用卡分期消費未入帳之本金則須全部一次結清入帳，無法部分提前清償。
13. 本行保留最終核准本專案成立與否，以及決定核准之金額、分期期數、手續費、分期利率暨持卡人其他信用條件是否得申請本專案之准駁權利。關於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滙豐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14.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者外，本行保留隨時修改、變更、取消本專案之權利。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滙豐(台灣))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在台灣設立之子公司，於2010年5月1日正式營運，總部設在台北。滙豐在台灣之歷史可回溯至1885年在淡水指定代理商推展業務，並於1984年在台北正式成立分行。滙豐(台灣)目前在全台灣設有30家分行，協同滙豐集團其他在台成員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個人金融與財富管理、工商金融、企業金融、私人銀行和資產管理等服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滙豐集團的母公司，總部設於倫敦。滙豐業務遍布歐洲、亞洲、北美洲、拉丁美洲，以及中東和北非65個國家及地區，為全球客戶服務。於2019年9月30日，滙豐的資產達27,280億美元，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銀行和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全文完